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7月26日 14:3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轩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56人,代表股份数1,104,531,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6091%,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数931,218,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53%,其中,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2人,代表股份数173,312,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769%,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3,78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67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 6.8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持有的915,064,091股股份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议案1	1,031,721,986	93.41%	62,637,509	5.67%	10,171,891	0.92%
议案2	1,031,465,486	93.38%	63,147,809	5.72%	9,918,091	0.90%
议案3	1,014,281,278	91.83%	82,180,717	7.44%	8,069,391	0.73%
议案4	1,011,693,191	91.50%	84,695,604	7.67%	8,142,591	0.74%
议案5	1,047,137,851	94.85%	49,450,544	4.48%	7,942,991	0.72%
议案6	126,973,160	67.02%	56,205,344	29.60%	6,288,791	3.32%
议案7	1,046,115,452	94.71%	50,472,943	4.57%	7,942,991	0.72%
议案8	104,145,609	54.97%	80,910,805	42.70%	4,410,791	2.33%
议案9	1,035,571,483	93.76%	64,512,903	5.84%	4,447,000	0.40%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9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为0.99元,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实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清语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为0.99元,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实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清语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提示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为0.99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应当在次日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首次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7月6日、7月20日、7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依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实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议案1	1,031,721,986	93.73%	62,089,709	5.64%	6,933,491	0.63%
议案2	1,031,465,486	93.71%	62,600,009	5.69%	6,679,691	0.61%
议案3	1,011,052,078	91.85%	81,887,217	7.44%	7,865,891	0.71%
议案4	1,008,457,491	91.62%	84,808,664	7.67%	7,879,991	0.72%
议案5	1,043,908,651	94.84%	49,157,044	4.47%	7,679,491	0.70%
议案6	126,973,160	68.38%	52,642,644	28.73%	6,025,291	3.24%
议案7	1,042,819,752	94.74%	50,265,943	4.57%	7,659,	